

勞工賠償署

將工傷和職業病造成的影響降到最小。幫助解決勞工賠償利益糾紛。監管索賠申請的執行情況。

簡介 C

關於暫時失能補償相關問題的解答

暫時失能（TD）補償指的是當您在傷病恢復期不能從事日常工作而導致不能獲得薪資時向您支付的補償金。

我需要填寫僱主給我的索賠表格（DWC 1）嗎？

是的，如果您想確認您是否符合所有取得補償條件的話。如果您未能在受傷一年以內送交該表格的話，您可能得不到這些補償。您的僱主必須在得知您受傷的當日將DWC 1索賠表格交給您。填寫索賠表格將開啟您的勞工賠償案件。當您向僱主遞交索賠表格時，您可能還有資格獲得州法規定的基礎補償以外的補償。這些補償包括，但不限於：

- 如果在您交給僱主填寫完整的索賠表格90日內您的索賠未被接受或者被拒絕，那麼就假定您的傷病是由工作造成的。
- 如索賠管理員認為您的索賠合理，那麼根據醫療準則，您將獲得最多1萬美元的醫療費用。
- 如果支付延期，將增加您的失能給付。
- 解決任何當您和索賠管理員就您的傷病是否是在工作期間發生的、您所接受的醫療以及您是否享有永久失能補償等問題進行討論產生的分歧的方法。

假使僱主不給我DWC 1索賠表格怎麼辦？

向您的僱主索要或者通過索賠管理員來獲得該表格。索賠管理員是掌管您僱主索賠的個人或實體。該實體的名稱和電話應當張貼在與您工作場所張貼工作場所資訊（如最低薪資等）的同一區域。您也可以訪問網站www.caworkcompcoverage.com來確認誰是您的索賠管理員。您也可以從勞工賠償署的官方網站www.dwc.ca.gov獲取索賠表格。在右側的功能窗格中的“快速連結”分欄下，點擊“表格”。

暫時失能補償有哪些？

暫時失能補償指的是當您在傷病恢復期不能從事日常工作時，您從索賠管理員處領取的補償金。暫時失能補償不需要納稅。如果您在恢復期可以從事一些工作但收入低於受傷以前，您可以獲得暫時部分失能補償。如果您在恢復期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您可以獲得暫時全部失能補償。某些僱主計畫在您暫時失能的部分或全部時期內支付您的全額薪資。這些計畫叫做薪資持續計畫。薪資延續計畫有很多種類。有些計畫是根據州法律要求使用假期和（或）病假來補充暫時失能補償金。向您的僱主確認您是否涵蓋在這些計畫之內。

如何計算暫時失能補償金額？

通常規定，在您受傷期間，僱主將根據法律規定的最高和最低薪資率支付您三分之二的薪資（稅前）。您的薪資是按您所有形式的工作收入計算出來的：工資、餐補、住宿補助、小費、傭金、加班費和獎金。薪資可能還包括在您受傷之時您做的其他工作的收入。向索賠管理員提供這些收入的證明。索賠管理員在計算您的暫時失能補償金額時就會考慮您所有形式的收入。

暫時失能補償的起止時間是什麼時候？

當醫生診斷您3天以上不能從事日常工作或者需要住院時，暫時失能補償開始生效。賠償金必須每兩周支付一次。一般情況下，當您回去工作、或者醫生允許您回去工作、或者醫生說您的傷已經恢復至預期時，暫時失能補償終止。如果您在2004年4月19日到2008年1月1日之間受傷，您的暫時失能補償從第一次支付補償金開始不會超過104周。在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受傷的勞工有資格在五年內獲得104周的失能補償金。

五年期是從受傷之日開始計算的。針對某些長期傷病——如重度燒傷或者慢性肺疾病，失能補償期可以超過104周。此類傷病的失能補償期在上述五年期內最長可以達到240周。

您也可以向加州就業發展局提交州立失能保險（SDI）的索賠申請。即使您的工傷賠償已經受理，您仍舊可以提出該索賠申請。如果在104周的暫時失能補償之後，您仍然因為病症或者傷情過於嚴重而不能返回工作崗位，您可以享有州立失能保險的補償金。如需瞭解更多請致電800-480-3287或者訪問加州就業發展局網站www.edd.ca.gov/disability。

在接受暫時失能補償期間我是否可以獲得其他補償？

您有權利立即接受治療。索賠管理員可能在決定是否接受索賠之前對您的索賠進行調查。即使要調查，索賠管理員在您提交DWC 1索賠表格一個工作日內必須允許讓您的傷勢接受治療。

您接受的治療必須屬於加州規定的醫療準則範圍之內。在調查期間，您接受的治療總費用不能超過1萬美元。

您在上述過程中的交通費、停車費、來來往醫院的通行費都將報銷。索賠管理員也將為您支付醫藥費、物理治療費和其它醫療費用。

如果我在索賠時遇到問題怎麼辦？

如果您有所顧慮，請直言。將顧慮告知您的僱主或者負責您索賠的索賠管理員來解決問題。雖然有時會發生誤解和錯誤，但是索賠管理員可以幫助您解決大部分的問題。如果以上辦法均未奏效的話，您還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獲得說明：

聯繫州立勞工賠償署（DWC）諮詢和援助（I&A）辦事處的工作人員：該辦事處工作人員將就工傷相關問題為您答疑解惑。他們提供資訊和表格，並說明您解決索賠相關問題。他們開辦免費的講習班幫助受傷的工人瞭解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利和責任。請訪問www.dwc.ca.gov來查找當地的辦事處。

諮詢律師：專門幫助受傷工人進行工傷索賠的律師被稱為申請人律師。他們的職責包括：為您的索賠申請制定策略、收集支持您的索賠申請相關資訊、密切關注截止日期並作為您的代表出席當地工傷上訴委員會的聽證會。如果您聘請一名律師，律師費將從您的賠償金中扣出。法官必須批准該費用。

如果在索賠方面您面臨非常嚴重的問題時，您可能需要尋求工傷索賠法官的幫助。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申請索賠裁決。通常該表格必須在您受傷之日起或者您收到賠償金最後一日起一年以內提交。使用諮詢和援助指南4來說明您提交這份表格。

獲取更多相關資訊，請致電1-800-736-7401或者訪問勞工賠償署網站www.dwc.ca.gov來查找當地的諮詢和援助辦事處。你也可以下載諮詢和援助指南，或者從受傷工人講習班獲取資訊。